

证券代码：836239 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29,1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邵敏、何心坦、于清教、邓路因公务缺席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吕新颜、陈涓因公务缺席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29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	957,28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临龙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泠洁、孙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